



内务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简称内务部）包括澳大利亚边防部队。《Privacy Act 1988 (Privacy Act)》（《1988年隐私法》，简称《隐私法》）要求内务部在收集个人信息时，通知当事人某些事项。本表就是为了通知你这些事项。

什么是个人信息？

《隐私法》规定，个人信息是指关于可以合理地予以认定的某一个人的信息或意见。

内务部还根据《隐私法》的规定收集某些敏感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个人的种族或民族出身、性取向或性行为、犯罪记录、健康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专业或贸易协会会员身份、宗教信仰或归属、哲学信仰和政治协会会员。

由内务部负责管辖的法规，主要有 *Migration Act 1958 (the Migration Act)*（《1958年移民法》，简称《移民法》）、*Customs Act 1901 (the Customs Act)*（《1901年海关法》，简称《海关法》）、*Immigration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Act 1946 (IGOC Act)*（《1946年移民（儿童监护）法》，简称《儿童监护法》）、*the Excise Act 1901 (the Excise Act)*（《1901 消费税法》，简称《消费税法》）、*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ct 2015 (the Border Force Act)*（《2015年澳大利亚边防部队法》，简称《边防部队法》）、*Maritime Powers Act 2013 (Maritime Powers Act)*（《2013年海事权力法》，简称《海事权力法》）和 *Australian Citizenship Act 2007 (the Citizenship Act)*（《2007年澳大利亚国籍法》，简称《国籍法》）。

个人身份识别资料

《移民法》和《公民法》包括关于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具体规定。个人信息包括敏感的信息，如生物学特征（也称为“个人身份识别资料”）。

按照这些法规的定义，个人身份包括：

- 指纹或手印
- 脸部和肩部的照片
- 录音或录像（仅限于执行《移民法》之需以及某些特殊例外情况）
- 身高和体重
- 虹膜扫描
- 某人的签名，或者
- 各项法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身份识别资料。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会收集或验证个人生物学特征（个人身份识别数据）：

- 在机场的旅客
- 在境内的签证申请者（包括保护签证申请者）
- 澳大利亚小区内的非澳大利亚公民
- 移民羁押者
- 澳大利亚国籍申请者。

内务部的工作范围与联系方式

内务部的任务是保护澳大利亚的边境，通过致力于下列目标，确保其实施来管理跨越澳大利亚边境的人员和货物的流动：

- 通过移民管理对澳大利亚的未来做出贡献
- 保护难民，为国际人道主义政策做出贡献
- 管理边境并为旅客提供便利，确保澳大利亚安全
- 收集边境税收和贸易数据
- 便利合法贸易
- 澳大利亚的海事安全和商业利益
- 遵守澳大利亚各项移民法规，确保公正决策
- 管理澳大利亚有关国籍的各项法规。

内务部详细的联络方式请见内务部网站：

www.homeaffairs.gov.au

如果你认为内务部在收集或处理你的信息方面有错误，你可以采取下列做法：

- 在下列网站填写网上意见表：
www.homeaffairs.gov.au/feedback
- 写信寄到：
The Manager
Global Feedback Unit
GPO Box 241
Melbourne VIC 3001
Australia

内务部向谁收集你的个人信息

一般来说，内务部（或与其签约的服务提供机构）将会直接向向你，向得到你的授权、作为你的代表的第三方，或者向根据《移民法》获得授权的系统——包括SmartGate和其他自动清关系统——收集个人信息。我们也可能从第三方收集你的信息，可能包括其他澳大利亚政府机构、执法机构、外国政府、担保人、开业医生、你指定的组织、教育机构、雇主，也包括跟内务部联络并提供信息的公众成员（比如打电话检举者）。

提供移民服务的部门或承包方

经过授权而执行内务部某些职能的其他政府部门，可以代表内务部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

内务部的承包方也可以代表内务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出入境的航空公司为乘客提前办理的各项手续，各种计算机系统，各项研究中的调查或访谈，移民羁押者支持服务，各项医疗服务，等等。

内务部也要求承包方无论在澳大利亚境内还是在海外都要遵守《隐私法》。

法律要求或授权的个人信息举报

《移民法》、《IGOC法》、《海关法》、《消费税法》、《海事权力法》和《国籍法》和《隐私法》授权——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内务部收集特定的个人信息，以便对这些法规进行管辖。

《移民法》

关于各项签证申请，内务部：

- 被授权收集跟申请相关的任何信息（参见《移民法》第56节），而且
- 可能会要求你提供个人身份识别资料（见《移民法》第40节、46节）。

如果环境有变化，或者在申请表上提供的信息不正确，那么签证申请人——以及某些签证持有人——必须告知内务部（《移民法》第104、105节）。

为了执行《移民法》和《1994年移民条例》，内务部可能会要求你提供一份或者多份个人身份识别数据。

在进入澳大利亚时，内务部会要求你提供某些个人信息（例如公民提供护照，非公民提供身份证明和签证）。如果你不是澳大利亚公民，又未能提供规定的身份证明，你将会被拒绝进入澳大利亚（请见《移民法》第257A节）。

在离开澳大利亚时，内务部可能会要求你提供某些个人身份识别资料（请见《移民法》第257A节）。

为了识别非法的非公民，内务部可能会要求：

- 证实身份和签证情况的证据，包括个人身份识别资料（请见《移民法》第188节）
- 一个人提供关于被怀疑为非法的非公民者的身份或下落的文件或信息（请见《移民法》第18节）。

移民羁押者必须提供个人身份识别数据（请见《移民法》第258、261AA(1)条和《移民条例》第3.30条）。

在商业担保的情况下，内务部和Fair Work Ombudsman（公平工作监察专员，简称FWO）可以根据《移民法》第2部份第3A章的F分章中的检查权力来收集个人信息。

出自《移民法》252条所规定的调查能力的目的，授权官员可以保留在某个人身上或在这个人直接控制之下的物业找到的某一文件或其他物品，例如，可能据以取消这个人的签证的证据。

该官员可以夺取被没收的伪造文件（请见《移民法》第487ZJ条以及第9部分第一章，包括对文件应如何处理）。

《国籍法》

内务部可以收集各种个人信息，以便确认某个人符合入籍的要求。

内务部有权要求获得跟申请入籍有关的个人身份资料；如果负责做出决定的官员未能确认你的身份，那么你的申请就不会被批准（请见《国籍法》第2部分第5章以及该法的17(3)节、19D(4)节、24(3)节和30(3)节）。

一名代表可以夺取被没收的伪造文件（请见《国籍法》第45B条以及第3部分第一章，包括对文件应如何处理）。

《IGOC法》

根据*Immigration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Act 1946* (the IGOC Act) 《1946年移民（儿童监护）法》，简称《儿童监护法》）规定，内务部长是某些既无人陪伴又不是澳大利亚公民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这些未成年人入境时没有父母或者满21岁的亲戚陪同（称为IGOC未成年人）。

为了协助履行监护职责，《IGOC法》允许内务部长把其监护的权力和职能委托给联邦、州或领地政府的官员（称为“委派监护人”）。愿意并且合适的个人或者机构也可以被指定为IGOC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一般而言，监护人有权利和责任对在其监护下的儿童的日常照顾和管理作出决定。

为了依据《IGOC法》确保儿童的日常照顾和福利，内务部会收集关于IGOC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为了确保满足IGOC未成年人的日常照顾和福利的需要，根据《隐私法》，在必要时内务部可能会向下列机构或人士披露和收集个人信息：

- 州/领地政府当局，包括儿童福利机构
- 委派监护人
- 监护人
- 父母、照料人和亲戚，以及（或者）
- 其他澳大利亚政府机构。

《海关法》和《消费税法》

在实施《海关法》、《消费税法》和其他相关澳大利亚法规（包括《移民法》和税收法规）的过程中，内务部被授权收集一系列个人和商务信息，特别是关于保护澳大利亚边境和确保边境税收方面的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向你收集关于《海关法》、《消费税法》和税收法规事宜的个人信息表格可能带有特别的关于收集信息的声明。对于在表中收集到的个人信息，表格也会向你具体说明这些信息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该表应同本隐私声明一起阅读。

例如，根据《海关法》第64ACA和64ACB条，为了贯彻《海关法》、《移民法》和其他法律，对于入境的船只和飞机上的乘客和船员或机组人员，内务部必须收集他们的某些个人信息。

《海事权力法》

在海上执法机构执行海事权力时，内务部被授权收集个人信息。澳大利亚的海事权力支持执行国际海上协议与安排以及澳大利亚与海洋相关的各项法律，其内容包括涉及外国船只非法捕鱼、海关、海上反恐怖主义行动、移民、检疫和毒品走私。

《隐私法》

《隐私法》允许收集下列资料：

- 依法收集的、或者为了执行相关职能而必须收集的、或者本人同意收集的敏感信息
- 为了内务部的一项或多项职能或工作而合理要求的、或与其直接相关的其他个人信息。

内务部作为执法机构所遵循的法律

内务部是执行下列法规的某些任务的执法机构：*Crimes Act 1914*（《1914年刑法》）、*Criminal Code Act 1995*（《1995年刑事法典法》）、*Australian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sation Act 1987*（《1987年澳大利亚核科学与技术组织法》），简称“ANSTO Act”）和 *Independent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Monitor Act 2010*（《2010年独立国家安全立法监控法》）。内务部还可能为了履行这些法规规定的职能和任务而收集个人信息。

内务部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

内务部收集个人信息的首要目的，是履行与当事人申请移民和/或入籍的过程或与货物出入境相关的职能。内务部负责管理下列各项计划：

- 签证与移民
- 海关与关税征收，包括澳大利亚某些其他法律的行政管理，这些法律包括税收、卫生、检疫、商业、刑法、知识产权和小区保护等。
- 难民和人道主义协助
- 边境管理
- 签证监察与移民身份裁决
- 移民羁押、驱逐出境或者转移到区域处置中心（包括服务供货商和支持执法、提供福利服务及定居等海外程序的外国当局）
- 国籍。

你在签证、担保、贸易、进出口、检疫或入籍的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将会用于这一首要目的。

根据《隐私法》，信息还可以用于某一次要目的。一般来说，在这种情况下，你会合理地预计到内务部门将使用或披露你的个人信息，而且这个次要目的是跟首要目的直接相关的（就敏感信息而言），或者是跟首要目的相关的（就其他个人信息而言）。例如，你在签证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可能会用于你随后提出的各项申请（包括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1982年信息自由法》）和《隐私法》所规定的用途）。此外，内务部可能会使用你所提供的电子联络方式，跟你联络有关移民的事项。

如果内务部未能收集到你的个人信息，会造成什么后果

如果内务部未能收集到你的个人信息，或许就无法处理你的签证申请或入籍申请，也无法为你提供（相关的）贸易、进口、出口和检疫支持服务。

如果未能收集到你的信息，内务部或许就不能充分履行其各项法定义务（特别是跟遵守法规相关的义务）、审慎尽职的义务或澳大利亚的各项国际承诺。

通常向第三方披露你的个人信息的情况

向指定的代表披露

如果你已经指定某个人——比如某一家庭成员、移民代理、报关行、旅游机构代理或航空公司代理、调查专员、国会议员或律师——作为你的代表，那么你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披露给这些第三方人士，除非你要求内务部不要这样做。

你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披露给由你担保的人或者你的担保人。

在通常情况下向其他政府机构披露

在特定情况下，内务部会根据《边防部队法》或其他法规而被授权或者被允许向其他政府部门披露个人信息，比如说，为了执行各项职能、开展各项工作，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能或协助其他机构履行职能。这样的例子包括：披露你的身份；验证你所提供的文档是否真实；进行数据比对；或者管理遵守法规义务。

内务部与之交换信息的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人类服务部 (DHS)，以便执行 *Social Security Act 1991*（《1991年社会保障法》）、*Child Support (Assessment) Act 1989*（《1989年儿童支持（评估）法》）和 *Child Support (Registration and Collection) Act 1988*（《1988年儿童支持（登记和收集）法》）
- 社会服务部
- 农业部，以便管理澳大利亚的生物安全系统，执行 *Quarantine Act 1908*（《1908年检疫法》）、*Export Control Act 1982*（《1982年出口控制法》）和 *Imported Food Control Act 1992*（《1992年进口食品控制法》）
- 医疗物品管理
- 产业、创新与科技部
- Australian Sports Anti-Doping Authority（澳大利亚体育反兴奋剂局），以便执行 *National Anti-Doping Scheme*（国家反兴奋剂计划）
- 教育部，管理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2000*（《2000年留学生教育服务法》）
- 就业、技能、小生意和家庭企业部，以便对有关就业服务的信息进行比对
- 退伍军人事务部，以便管理 *Veterans' Entitlements Act 1986*（《1986年退伍军人权利法》）
- 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以便管理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1997年所得税评估法》）和其他税收法规
- 公平工作专员 (FWO)，以便执行 *Fair Work Act 2009*（《2009公平工作法》）
- 外交与贸易部 (DFAT)，以便管理 *Australian Passport Act 2005*（《2005年澳大利亚护照法》），并获得办理保护签证用的国家信息以及关于你因为持有双重国籍而可能持有的外国护照的有关信息
- 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以便管理 *Commonwealth Electoral Act 1918*（《1918年联邦选举法》）。

复审、审核及调查机构

如果你申请对某项决定进行复议或司法复审，内务部将向进行复审的仲裁庭或法院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

内务部跟诸如下列调查机构共享信息：

- 联邦事务调查专员
- 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
- 澳大利亚国家审计局
-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 公平工作调查专员。

急救与执法机构

在紧急情况或发生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情况下，你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提供给澳大利亚执法机构或急救机构。

在必要时，内务部还会将信息向澳大利亚（联邦、州和领地）执法机构或团体和国外的执法机构或团体披露信息，以便执行跟执法相关的任务，包括防止、侦查、调查和起诉或惩处犯罪行为。

各项支持计划

在办理签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可能会披露给：

- 社会服务部，以便提供定居支持
- 产业创新与科技部，以便促进和监督英语培训。

向发放执照的权力机关披露

如果你在澳大利亚申请某项执照，内务部可能会向相关的权力机关披露关于你的移民身份和工作权利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还会披露你是否已获得澳大利亚国籍。这些信息将用来评估你是否适宜持有某种执照。如果你申请某些执照，根据《海关法》，可能还会披露特定信息。

获得授权而披露个人资料

“个人身份识别资料”的定义请见第1页。

内务部有权根据《移民法》第4A部分以及《国籍法》s43在许多情况下披露个人身份识别资料。例如：

- 核实国籍或签证状况
- 执行刑法
- 根据与澳大利亚政府机构的安排交换身份识别信息
- 让法院、仲裁庭或调查机构查阅相关信息
- 澳大利亚法律要求提供信息的其他情况。

内务部也有权根据《国籍法》披露个人身份识别资料，以用于跟国籍或移民法规相关的用途。

《移民法》第4A部分还授权内务部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识别资料）：

- 为了下列目的而进行数据比对：
 - 识别或鉴定某人的身份
 - 便于办理出入境人员的手续
 - 识别有犯罪历史的、品格有问题的或可能引起有关国家安全的担忧的非澳大利亚公民（公民）
 - 跟移民事务方面的虚假文件和身份欺诈作斗争
 - 协助办理保护签证
- 识别或寻找某个人（请参见《移民法》33FA节和33FC节）
- 向指定的调查机构——比如澳大利亚国家审计局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披露
- 跟外国政府商定将某人从澳大利亚驱逐出境，或者将某人引渡到澳大利亚或从澳大利亚引渡到其他国家
- 让特定的外国政府或其执法机构或边境管制机构或者特定的国际组织查询信息，用于管理各项移民事务（请见《移民法》5A(3)节）
- 在国际刑事事务中获得或提供协助。

有关个人身份识别资料的详细资料，请见表格1243i。

关于工人签证，内务部还有权向相应的签证持有人或担保人披露有关担保人或签证持有人的特定个人信息（请见《移民法》第140ZH节以及《节例》2.103、2.104和2.105节）。

在《边防部队法》第6部份规定的有限情况下，内务部还被授权披露属于移民与边防信息的个人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边防部队法》允许内务部向以下单位披露信息：

- 联邦、州和领地的部门或当局
-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AFP）或者州或领地的警察机关或警务人员

- 验尸官
- 联邦、州或领地的法定公职人员（例如专员）
- 《2015澳大利亚边防部队Secrecy and Disclosure（保密与披露）条例》规定的团体或者人员，例如澳大利亚红十字会
- 外国或者公共国际组织。

然而，除《边防部队法》第6部份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外，向上述某个机构披露个人信息必须是为了《边防部队法》上列明的一个或多个“被允许的目的”的情况，否则不会获得授权。这类例子包括为了下列某个目的而披露信息：

- 实施或执行跟刑法或者商业相关的法律
- 协助死因查询、调查或审讯
- 保护公共卫生，或者一人或多人的生命或安全
- 根据*Census and Statistics Act 1905*（《1905年人口普查和统计法》）或*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ct 1975*（《1975年澳大利亚统计局法》）的规定收集或者核实数据
- 保护公共税收
- 识别个人身份、核实公民身份或者签证状况
- 为不是澳大利亚公民的个人提供帮助
- 执行国家反兴奋剂计划
- 与移民、检疫或者澳大利亚与外国间的边境控制有关的目的
- 一系列法规所包含的事宜，这些法规包括*Customs Act*（《海关法》）、*Migration Act*（《移民法》）、*Maritime Powers Act*（《海事权力法》）、*Citizenship Act*（《国籍法》）、*IGOC Act*（《IGOC法》）等
- 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目的。

如果受保护的个人信息是个人同意披露的，或者是防止或减轻对某人的生命或健康的严重威胁所必须的，或该信息已被依法向公众公开，那么内务部有权透露该信息。

《边防部队法》第51条规定：根据该法第6部分某些条文进行披露，被认为是该法为了《隐私法》的目的而授权披露的。此外，如果在某个受委托人被内务部雇用或为内务部服务的过程中披露移民与边防信息，那么这种披露是《边防部队法》允许的。内务部将确保这种披露符合《隐私法》。

在有限的情况下，内务部还被授权在考虑到诸如《海关法》和各种条例等与海关相关的法规的前提下披露属于受保护资料的个人信息。

披露出入境记录

旅客抵达和离开澳大利亚的记录储存在出入境记录数据库中。这些记录可能会出自下列目的予以披露：

- 跟《移民法》相关的目的
- 跟*Family Law Act 1975*（《1975年家庭法》）相关的目的
- 跟关税或消费税法相关的目的
- 跟检疫或卫生法规相关的目的
- 跟执法相关的目的
- 跟*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2000*（《2000年留学生教育服务法》）相关的目的
- 跟规定的联邦、州或领地法规——比如管理首次买房计划或儿童关怀和/或福利计划——相关的目的。

为执法和相关目的而披露

通常内务部为执法和相关目的（包括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的执法行动或其他执行机构的执法行动）的披露包括：

- 澳大利亚和海外的执法机构，以便评估个人品格以及执行关于品格的要求
- 澳大利亚和海外的执法机构与情报机构或委员会、全国普通警察服务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边境调查中心、犯罪追踪系统（CrimTrac）、AusTRAC、各种监管委员会、国会调查委员会、国际法庭和海外移民当局，以识别或调查移民欺诈、国家安全事项或涉嫌参与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
- 澳大利亚廉政执法专员法，以管理 *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 Commissioner Act 2006*（《2006年澳大利亚廉政执法专员法》）
- ATO（税务局）、DHS（人类服务部）以及其它联邦机构或州及领地机构，以便发现违反跟工作相关的签证条件者
- AFP和澳大利亚警方，以便发现非法的非公民
- 检察长，以便起诉有关移民或国籍的违法者
- 外国政府，以便将非法的非公民驱逐出境
- FWO（公平工作专员）、注册的教育机构、雇主、被担保人、担保人和人力资源供应机构，以便监督遵守签证条件和担保人义务的情况，并通知实施制裁情况。
- 执法机构包括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关于签证申请人和提名人的个人资料，其目的是执行难民和人道主义者计划，以识别关于执法或国家安全的事项。

由内务部作为执法机关披露

内务部是执行下列法规的某些任务的执法机构：*Crimes Act 1914*（《1914年刑法》）、*Criminal Code Act 1995*（《1995年刑事法典法》）、*Australian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sation Act 1987*（《1987年澳大利亚核科学与技术组织法》，简称“ANSTO Act”）和 *Independent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Monitor Act 2010*（《2010年独立国家安全立法监控法》）。内务部还可能为了履行这些法规规定的职能和任务而披露个人信息。

跟各项计划的管理相关的其他披露

支持保证

关于提供支持保证（Assurance of Support）者的信息将会向 Centrelink 披露，以便退还已付的押金，或者发现并追收所欠的债务。

就业、人力资源供应与商业技能

内务部可能会将有关你的移民身份、工作权利以及签证类型和期限的信息披露给你的雇主、人力资源供应机构以及通过人力资源供应协议来使用你的服务的第三方。例如，当你申请工作时，内务部可能会向雇主或人力资源供应机构披露是否允许你工作。

内务部还可能将信息披露给州和领地的经济发展部门以及帮助商业技能移民获得政府的商业信息服务的机构。

培训与教育

个人信息可能会披露给下列机构：

- DFAT（外交与贸易部）、产业部和教育部，以便为希望在澳大利亚接受培训或求学的人提供协助
- 就业部，以便确定跟工作场所有关的所有因素对于澳大利亚人力市场的影响

- 教育部以及被指定对某些签证类别的海外资格进行评估的权力机构
- 根据成人移民英语计划提供英语辅导的教育机构
- 各政府部门，以便监管教育机构。

保健

为了办理签证申请而对你本人或家人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的详细资料，可能会披露给政府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以便帮助确定是否符合颁发签证的健康要求；这种披露的目的，是为了考虑是否应该豁免健康方面的要求，或者为了管理公共卫生方面的风险。

难民和人道主义类别的入境与境内保护

内务部可能会跟提供人道主义类别定居服务的签约机构交换关于难民和人道主义类别入境者以及他们的提名人（如果有的话）的个人信息。

内务部可能会将寻求庇护者以及保护签证或人道主义类别签证的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HCR），以便核实身份并办理人道主义类别签证或保护签证的申请。

内务部还可能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国际移民组织，以便协助其提供各项服务。

羁押

内务部可能将关于受到移民羁押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

- 州和领地的福利机构，以便安排其他羁押方案，照顾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或者为那些有身体残疾和精神障碍的被羁押者提供监护
- 州和领地的惩教服务机构，以便转递及确认关于移民身份的资料
- 支持转介的海上处理服务机构
- 学校、开业医生以及保健和福利服务机构，或者为你提供服务或评估帮助你本人或家人离境的可选方案的移民顾问。

儿童的福利与保护

儿童和/或其父母/监护人/照顾者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披露给儿童福利与保护机构、州或领地的警方或澳大利亚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便完成下列任务：

- 组织和监督在移民羁押场所和/或社区中的关怀和福利工作
- 调查可能出现的虐待或疏忽
- 协助安排旅行和准备各种文件。

关于进入澳大利亚的被领养儿童的信息，可能会披露给各州和领地的福利机构、澳大利亚中央收养当局和澳大利亚跨国收养组织。

为了获得旅行文件而提供给大使馆、高级专员公署或领事馆的信息

如果你获得了以离境为条件的签证，或者没有合法的理由留在澳大利亚，那么你应该离开澳大利亚。如果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持有或取得有效的旅行文件，内务部通常的做法是替你申请旅行文件。这样就可以安排你出境。

对于大使馆、高级专员公署或领事馆适当要求提供的信息，内务部仅会提供尽可能少的信息以便向它们领取旅行文件。这些信息可能包括你的姓名、有效的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详细资料和联系方式。

国籍

内务部可能会将个人身份识别资料之外的其他个人信息提供给：

- 地方政府和其他组织，以便举办及主持公民入籍仪式
- 总督公务秘书办公室以及总理与内阁部，以便审议关于澳大利亚荣誉勋衔的申请
- 国会议员和地方政府议员，以便欢迎新入籍的公民进入澳大利亚社会。

移民研究

个人信息可能用于对现有客户及以往客户进行调查。个人信息可能会向其他政府机构和签约的第三方披露，以便进行关于制定政策和/或程序的研究、调查和分析。这类合同会限制个人信息仅用于所规定的研究目的，并要求在研究完成之后将其销毁。在研究中收集和收集的数据，在公布之前将会进行避免泄露个人身份的处理。

个人信息可能会披露给澳大利亚统计局，以便对新入境者进行人口研究，对各种移民方案及定居结果进行分析。

关于近年来新入境者的信息，可能会提供给州和领地的政府机构或移民服务机构，以协助进行定居规划或提供定居服务。

重大国际活动

个人信息可能会披露给那些在重大国际活动中发挥协调作用的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包括州和领地的政府机构。这类活动包括：重大体育比赛和运动会；国际性的国家元首会议；社会、文化或宗教等领域的世界集会或节日。

内务部还可能与澳大利亚的机构、国际性的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机构一起，使用和披露非敏感信息，以便安排上述各种活动。

有关内务部隐私政策的信息

内务部的隐私政策可以从内务部的网站下载：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access-and-accountability/our-commitments/privacy>

该政策包含以下信息：

- 你如何查询内务部持有的关于你本人的个人信息，如何改正其中的错误
- 你如何提出关于破坏隐私的投诉，内务部采用什么程序处理投诉。

向在海外接收信息者披露

内务部使用外部的信息技术承包机构来传输和存储数据，包括位于海外的供应机构。

在某些情况下，内务部会向位于海外的信息接收方披露个人信息。这些信息接收方往往是你平时居住的国家，或是你已经离开的国家（除非你已经申请离开这些国家进行避难，正在等待难民评估的结果）。这将包括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的代理披露乘客提前办理手续以及办理电子签证的信息。

对于那些与澳大利亚有信息共享协议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内务部也会跟它们交换信息。这些国家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新西兰。这些信息的交流可能涉及共享生物学特征（个人身份识别资料）。

如果发现与你的个人身份识别资料相符的数据，内务部可能会披露你的生平数据、旅行文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其中包括的信息、你的移民身份和移民历史（可能包括任何移民欺诈和违法行为）以及任何相关的犯罪记录信息。

这样披露信息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确认你的身份，确定你是否以同样的身份出现在其他政府机构，并提出了类似的申请。

如果你目前由于声称反对某个特定国家的政府而在澳大利亚境外申请人道主义签证或保护签证，那么内务部不会将你的个人信息披露给该国政府，除非你已在澳大利亚境内并且：

- 已经要求或同意回到这个国家，或者
- 被发现你并不属于澳大利亚承担保护义务的范围。

主页 www.homeaffairs.gov.au

**一般查询
专线** 在澳大利亚，可在办公时间打电话到 **131 881** 与值班人员交谈（办公时间之外为录音信息）。在澳大利亚境外，请就近与澳大利亚领使馆联系。